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3年度訴字第1274號

原　　告　施世章

上列原告因其他請求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按件數徵收裁判費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此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其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5條、第57條、第2條、第3條等規定，記載當事人，並陳明被告有代表人時之該人姓名、訴之聲明、訴訟類型為何等。若原告起訴狀欠缺上開程序要件，經裁定命補正而不補正時，法院自應以起訴程式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起訴時，未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繳納完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元（僅繳納2千元），亦未依同法第105條、第57條規定表明原告、被告及其有代表人時之該人姓名、訴之聲明及訴訟類型為何等，經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1月14日以裁定命於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5日合法寄存送達郵務機關，並經原告於113年11月26日領取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73頁）及國內掛號查詢單（本院卷第75頁）在卷可稽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及清單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及臨櫃繳費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77-93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家賢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|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| 所需要件 |
| --- | --- |
|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|
|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| 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br>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br>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br>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 |

| |
|---|
| 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 |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正清